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文 件

苏妇协〔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在创新创造中拼搏奋进,在岗位建功中争先创优,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相关要求,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妇联决定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

(一)省巾帼文明岗 220 个。表彰对象为:省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现役部队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店)、小组、中心、部门、农业合作社、农业示范基地等。

(二)省巾帼建功标兵 120 名。表彰对象为:积极参加岗位建功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

(三)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00 个。表彰对象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四)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 100 名。表彰对象为:全省女性较为集中的 10 个行业(领域)中创业创新的优秀女性典型,每个行业各 10 名,共计 100 名。分别为:巾帼科技之星、巾帼三农之星、巾帼智造之星、巾帼工交之星、巾帼教育之星、巾帼医卫之星、巾帼政法之星、巾帼金融之星、巾帼公仆之星、巾帼公益之星。

二、申报条件

(一)省巾帼文明岗

1.岗员构成达标。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成员的60%以上,岗组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为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组织机构健全。创建工作得到单位、行业领导的切实重视和支持,纳入整体工作安排,建有专门领导小组,并为创建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3.岗员素质过硬。岗组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遵守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省级以上(含省级)巾帼文明岗的岗组成员中须有获得各级岗位技术能手、服务明星或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种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4.服务规范高效。有统一的服务理念、公开的服务承诺、齐全的便民服务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服务热情周到,行为文明规范。

5.创建氛围浓厚。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经常组织员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工作场所创岗标识明显,工作环境整洁美观。

6.示范作用明显。注重品牌建设,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岗组成员社会责任感

识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7.管理科学规范。岗组内部管理规范,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和岗位责任制度,有规范的行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指标,有符合本系统、本行业工作特点的创建办法和考核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通畅。

8.创建档案健全。创岗工作内容、活动信息、学习培训、服务机制等资料齐全,档案完备。有条件的单位可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展示巾帼文明岗风采。

9.原则上应已获得地市级或相应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二)省巾帼建功标兵

1.年满18周岁以上在江苏工作的女性公民,含在江苏连续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女性港澳台同胞。

2.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3.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胸怀大局,热心公益,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增收致富等各项工作

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

5.原则上应已获得地市级或相应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发展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3.在推动、支持妇女参与科技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供政策、资金、技术等有力保障。

4.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5.原则上应已获得地市级或相应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四)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

1.巾帼科技之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的科研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的科技人员在承担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科研项目,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成果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在自然科学研究或重大技术攻关中,获得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或在同类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获评的科技之星将同时授予“江苏省科技创新十大女杰”称号。

2.巾帼三农之星: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巾帼领军人物。如从事种养加等农业生产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发展乡村旅游、开办农家乐、精品民宿等农业经营管理女能人。获评的三农之星将同时授予“江苏省十大农民女状元”称号。

3.巾帼智造之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能技术水平,在生产中掌握关键技术或技能,敢于创新、精益求精,能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能工巧匠和技术型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技术产品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企业创造显著效益的研发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带动企业创新创造的高级人才,特别是创新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有突出成绩。

4.巾帼工交之星:在工业生产一线,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巾帼教育之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对全国及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探索教育教学规律,

在教育改革的某一领域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特色工作,取得了突出贡献,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6.巾帼医卫之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医德高尚,技术精湛,坚持病人至上,救死扶伤,科研意识较强,在医疗改革、技术攻关、药物改进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推进全民卫生、健康理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抗击疫情和服务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为救治或协助救治病患,付出艰辛努力,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极大的社会示范效应。

7.巾帼政法之星: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献身政法事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抗击疫情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在人民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社会形象好,群众满意度高。

8.巾帼金融之星:在银行、保险、证券、财会、税务等行业,精通本职岗位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是本系统、本行业或本单位的业务能手或骨干力量,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9.巾帼公仆之星: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发展实绩突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实干为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积极关

注保障民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为政清廉,为民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公务人员。

10.巾帼公益之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在扶贫帮困、环境保护、社会教育、医疗卫生、法律服务、社区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中作出重要贡献,利用个人的时间、财力、物力及其他资源,不计所得,长期从事参与公益事业,得到公众普遍认可,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三、名额分配原则

(一)向基层一线倾斜。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等参评比例须占到5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妇联系统参评单位不得超过15%。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处级及相应职级干部参评,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省各成员单位推荐对象原则上从本行业系统(领域)内产生。

(二)突出表彰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激励女性人才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各单位推荐的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对象中,科技创新巾帼团队、女性科技人才、巾帼新农人合计占比不得低于20%,各市推荐的省巾帼文明岗需有1—2个巾帼创新工作室或创新班组(团队);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的推荐,各市每个行业(领域)各推荐1名,省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在相应行业系统(领域)内推荐1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2)。

(三)组织推荐和社会化征集相结合。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社会化征集名额分别占总名额的20%。

四、申报流程

(一)组织发动(2月下旬至3月中旬)。各市妇联、省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及名额分配,层层宣传发动,做好组织推荐。

(二)审核推荐(3月下旬至4月上旬)。各市妇联、省各成员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核查。经集体研究、审核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在申报管理系统上报本地区、本系统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材料。省“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推荐材料,直接报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三)集中评审(4月中下旬)。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评选条件,对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化征集的推荐对象进行专家评审、集中审核,确定表彰名单。

(四)命名表彰(5月上中旬)。经省妇联党组研究审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命名表彰。

五、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营造“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浓厚氛围,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二)各市妇联、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苏创组发〔2021〕1号)要求,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拟推荐对象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履行职责、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严格把关,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意见,形成综合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各类名单汇总表于4月10日前报省妇联妇女发展部电子邮箱,同时在申报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工作。

(三)社会化征集中的群众直荐或自荐材料,经属地妇联初审后,由申报对象将有关材料上传至江苏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典型网上申报系统,省妇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统一考量、集中公示。

江苏省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江苏省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2022年2月17日

(联系人: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史皓骏)

联系电话:025—85235931

电子邮箱:sflfzb@163.com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